



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名师 和优秀教学团队推选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46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1〕42 号）要求，学校现开展 2021 年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推选工作。

一、推荐名额

每个教学单位最多推荐教学名师 1 名、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参加学校评选，学校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教学名师 1 名、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参加省教育厅遴选。

二、教学名师申报条件

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课程思政教学效果、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上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具体条件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优秀教学团队申报条件

申报团队必须为学校已立项建设的教学团队，其他条件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和时间

申报材料包括教学名师推荐表（附件 2）、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（附件 3）、

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4）和佐证材料。

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6563003@qq.com，纸质材料在评审时由申报人带至评审现场，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2021 年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名师推荐表

附件 3：2021 年河北省普通本科院校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

附件 4：2021 年普通本科院校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7 月 1 日

教务处

